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615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409號
裁定日期	114年06月16日
聲請人	羅苡誠
案由	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聲請人誤植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）113年度交上字第267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、同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2555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（下稱系爭規定）、臺北市政府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73條第2項第4款規定於聲請人本件行駛路段所設「禁3」標誌命令（下稱系爭標誌命令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聲請意旨略謂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中市裁字第68-A72011801號裁決書，在已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3款可適用之情形下，錯誤援引具補充條文性質之系爭規定，且未依據道路風險等級與車種能力為具體分析，即一體適用系爭標誌命令之限制，而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未對前開疑義為實質審查，不符合法律明確性要求、比例原則與最小侵害原則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是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。又系爭標誌命令並非憲訴法第59條所稱之法規範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提起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均合先敘明。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615號羅苡誠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